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4-095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付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付琦、邓海英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

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微女士、邓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下共有二项子议案，如下：

- (1)《提名张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；
- (2)《提名邓海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2.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(1)《提名张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- (2)《提名邓海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